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68號

原告 陳本興
被告 茂豐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55%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沈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河西路與建國四路口轉為由北往南行駛時，未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即貿然左轉進入建國四路，不慎碰撞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穿越建國四路之原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右肘挫擦傷、左腰背挫傷、右膝和小腿挫擦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因此支出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40元、及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109,260元。

而沈添福係被告之受僱人，本件事故時在執行職務，被告自應與沈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沈○○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傷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表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藥費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1、29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99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誤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28頁），並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沈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稱受僱人，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僱人，係

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。換言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。所謂執行職務，亦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，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情形觀之，得認係執行職務者，均屬相當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乙情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05頁）。而沈○○駕駛被告車輛之外觀亦有「茂豐榮企業有限公司」之字樣，已足認沈○○為被告之受僱人，且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係執行被告公司職務。並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就沈○○造成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受僱人沈○○之過失，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藥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，支出醫藥費用740元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藥費收據（本院卷第21、33至35頁）為證，經核對金額相符，且原告所系爭傷害，係因系爭事故所致，故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經查，被告之受僱人沈○○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，致原告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斟酌原告所受有右肘挫擦傷、左腰背挫傷、右膝和小腿挫擦傷等之傷勢程度、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，及原告自述最高學歷為碩士畢業，目前擔任鹽埕區藍橋里里長，月收入約50,000元，已婚等情狀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（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59,26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3.原告於112年3月22日固曾與沈○○在本院調解成立，約定沈○○應於112年4月21日前給付原告60,000元乙情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。惟沈○○迄未履行上開和解內容，是被告與沈○○對原告所負之連帶債務，即仍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羅 崔 萍